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00348888A號
附件：計畫書及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擬定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原「文（小）二」學校用地、人行步道用地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」案自110年4月20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0年4月20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0年5月6日下午3時0分，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- 六、為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，說明會現場採取以下防疫措施，敬請參加者配合：



(一)為因應實名登記制，說明會當天請攜帶身分證以供現場查驗。

(二)考量場地因素，請自行攜帶口罩並全程配戴，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及有發燒（耳溫38度以上、口溫37.5度以上、額溫37度以上或腋溫37度以上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民眾，不得參加相關活動。如有相關疑問，歡迎致電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詢問（承辦人：薛先生，電話：06-2991111轉分機6263）。

七、因應最新疫情發展，有關說明會如配合中央疫情防疫政策需延期辦理或其他配合事項，後續另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另行公布相關事宜。

八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（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—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）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